

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成交公告

一、项目编号：SDGP370600000202502001339

二、项目名称：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三、成交信息

 供应商名称：烟台美豪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黄务街道通林路18号1号楼

 成交金额：

 年度结算上限为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所供食材成交固定取费率为96.00%

 厨师服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肆万伍仟元整每年（¥145000.00/年）。

四、主要标的信息

服务类
名称：职工餐厅食材供应及菜品制作服务项目
服务范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评审专家名单：刘景亮、张万杰、孙毅（评审专家评审情况详见附件）

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详见附件。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无

九、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山东省烟台市人民检察院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港城东大街1103号

联系方式：0535-301109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东阳光正大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267号观海大厦A座2401室

联系方式：0535-6898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甜甜、宋沛植、初明明

电 话：0535-6898911

十、附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被推荐成交供应商及推荐理由

3.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原因

4.山东省专家报酬支付表

5.评审专家评审情况

6.中小企业声明函

7.最终报价单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31日